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251/E201/V/GPAL/2017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公務人員的招聘及甄選已有明確的制度規範。根據第 14/2016 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 14/2009 號法律規範的所有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都須要按統一管理開考的規定進行，當中綜合能力評估程序由行政公職局負責，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則由擬招聘公務人員的部門負責。

上述開考制度採取綜合能力及專業能力評估相結合的方式，既考慮職程的共通性，以及職務所需的不同要求，亦兼顧投考人的意願與用人部門的需要，並使招聘程序更加規範化。行政公職局會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組織整個招聘工作，且會針對各部門開展的專業能力考試的程序及標準發出指引，務求讓各公共部門能依法聘用到合適的公務人員。

有關公務人員履行職務時的責任方面，《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已明確公務人員擔任公共職務時的一般義務，以及所需負的相應後果。而領導及主管人員除一般義務外，還受相關職務固有的特定義務所約束，須協助制定政策及確保其執行，以及有效管理負責的組織。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上述規定，以至涉及違法行為，須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負上紀律及刑事責任。

文化局之所以出現廉政公署《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人員的調查報告》所指的“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人員”的情況，是由於文化場館設施的增加和文化藝術活動規模的擴大，令工作量呈現大量增長，在巨大的人力資源壓力之下，急於求成，也由於對法律法規的理解偏差，在未經社會文化司的同意下採取了解決人手短缺的權宜之計，並衍變成特殊形態。究其本意，是希望能為市民提供更多文化服務。

文化局高度重視廉政公署所指出的問題，立即就此成立“工作小組”，當中包括設立“調查小組”，對各部門的人力資源狀況進行綜合分析，認真檢討報告並進行深入調查。據查，“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的人員，現時仍在文化局工作的尚有 82 位（截至 4 月 13 日），佔現時全局總工作人員數量約 8%。文化局已對之逐一進行分析，包括其專業能力、工作表現及工作成效，並進行同質歸類。經過嚴謹的慎重評估後，為免影響公共文化服務，文化局向社會文化司司長建議，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 3 條第 3 款（2）項及第 19 條的規定，以滿足緊急性需求為由，聘用該等人員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僅為短暫性，為減低對市民服務的影響，並作為文化局工作調整的過渡期，爭取在此有限的時間內重新調動內部人員的工作安排。而有關人員大部分將於今年六月至九月內結束有關服務。

文化局將深刻反省過往急於求成的冒進衝動，遵從廉政公署的建議，嚴格遵從法律規定，改進報告中所提及的不當之處，並將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法律培訓、對行使第 122/84/M 號法令時作出全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檢討及監控、重點敦促嚴格依法處理人事工作、建立內部嚴謹的自我監督機制、局內工作重視法律意見、對工作開展的支撐等，加固依法施政之理念，以防患於未然，切實做好文化建設工作。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